附件3

重庆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告知书

（一）评估机构应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重庆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渝民规〔2025〕2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培训、考核、评估、运营、财务、资产管理等内部质量管理制度。

（二）评估机构应与评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签订合同期限不低于1年。评估人员只能在一家评估机构专职或兼职开展评估工作，不得在其他机构挂靠评估资格证书。

（三）评估机构应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评估工作，评估人员实行持证上岗、亮证评估，每次评估应有2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至少一人具有医护背景。评估人员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负专业技术责任。与评估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组织关联、经济利益关联等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申请回避，如应回避而未回避的，评估结果作废。

（四）评估机构应严格保护被评估人员的尊严、安全和个人隐私，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评估对象、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评估信息。不得在评估中推销商品和服务，不得依本机构评估结论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五）评估机构应主动接受并配合主管部门或受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六）评估机构须建立健全评估档案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对老年人能力评估过程中的相关记录、评估结论书等档案材料进行留存归档，存档期限不得少于10年。若主管部门建立数字化评估系统，则依照该系统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评估机构的名称、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业务范围等重大信息变更时，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区县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进行信息变更，信息变更后，评估机构不符合规定的，终止评估机构资格。

（八）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登记证书、行业资质或执业许可证照失效，被有关部门吊销、注销营（执）业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提供虚假资料、出具失实报告的，将自动终止评估机构资格。